

能源部受促速實行激勵型管制

（吉隆坡 31 日訊）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（AWER）促請能源、綠色工藝及水務部，盡快實行激勵型管制和他們提出的修正建議，包括監管整個發電業務。

該協會主席比亞拉巴卡南說，激勵型管制（Incentive Based Regulation - IBR）目的，為了提升服務效率和實現合理的電費制定機制，就像重組水務業般。

他說，在 1990 年電力供應法（447 法令）下，能源委員會被給予廣泛強大的權力，監管整個電供業。

“法令內的第 4 條文及其（b），（c），（d），（l），（la）和（m）條款非常清楚地列明能源委員會的權限。”

“我們促請能源部長確保能源委員會履行其職能，保護所有消費者的利益。”

他今日發文告說，由于政府、獨立發電商與國能之間的拉鋸戰，購電協議的重新談判已拖延了很久。是否將如首相所承諾般地會有一個“以民為主”的解決方案？獨立發電商是否將繼續挑戰首相的承諾？

Source: <http://www.chinapress.com.my/node/264439>